

105 年度【沙河溪沙河橋下游左岸護岸工程】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二場)

- 一、 事由：興辦「沙河溪沙河橋下游左岸護岸工程」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 三、 開會地點：苗栗縣頭屋鎮公所 3 樓會議室
- 四、 主持人：張婉真^代 記錄：陳振全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 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沙河溪沙河橋下游左岸護岸工程」公聽會，因興辦工程需使用各位私有土地，依規定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召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供 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王工程員漢倫說明：

- 1.本工程擬依公告之堤線興建「沙河溪沙河橋下游左岸護岸工程」長度約 200 公尺，配合沙河溪(含支流飛鳳溪)治理計畫於計畫範圍內所需使用之私有土地辦理用地取得。
- 2.本工程位於苗栗縣頭屋鄉沙河溪沙河橋下游左岸，經勘查該河段私有土地因長期受沙河溪水流冲刷流失，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遭受威脅。若能辦理本工程可保護河岸與鄰近地方居民安全，並減少農作物嚴重損害，俾營造該地區河岸整體景觀，提供民眾優質親水休憩空間。

(三) 本局工務課王工程員漢倫說明：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面為河川行水區、西面為農田及住家、南面為二岡坪護岸、北面為農田及住家。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 (1)公有地 2 筆，面積為 0.003000 公頃，占用地面積 4.24%。
 - (2)私有地 5 筆，面積為 0.067800 公頃，占用地面積 95.76%。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農林作物及荒地。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 (1)山坡地保育區水利用地：4.24%。
 - (2)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95.76%。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工程屬於沙河溪(含支流飛鳳溪)治理基本計畫內待建之防洪工程，用地範圍勘選係依公告核定之沙河溪(含支流飛鳳溪)治理基本計畫用地範圍線，並考量工程構造物及施工所需範圍。本段現況長期受沙河溪水流冲刷流失，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遭受威脅，堤防將依 94 年「沙河溪(含支流飛鳳溪)治理規劃報告」，採 25 年洪峰流量為計畫洪水量作為保護標準，已達必要適當之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工程已依公告之沙河溪用地範圍線並考量施工所需勘選適當範圍辦理用地取得，並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之用地非為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用地取得之土地，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工程係配合沙河溪(含支流飛鳳溪)治理基本計畫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興建，因近年來氣候變遷，常有極端降雨事件發生，而該河段尚未施作堤防，又地勢低窪，為降低洪水致災風險並保障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減少農作物損害，爰辦理本案。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王工程員漢倫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

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附表**之「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附表：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施作堤防長度約 <u>200</u> 公尺，坐落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村及曲洞村，依據苗栗縣戶政所 105 年度 10 月份統計資料，該兩村人口數合計為 3998 人，年齡結構目前 20 以下占 16%、20~40 歲占 30%、40~60 歲占 29%、60 歲以上占 25%。本案擬取得土地 5 筆，面積約 0.067800 公頃，實際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為 21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農業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農業生產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可提昇農業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另因施設有水防道路，能兼提升周圍交通便利性，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另本案工程於河道中施工遠離市區，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亦在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本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計畫範圍內因淹水所致之農業生產損失，增加農業收成效益，進而提高地方稅收。 2. 本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增進經濟發展，進而提高未來相關稅收。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工程施作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5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冲刷加劇，影響橋梁及河防設施安全，需依治理計畫施設堤防護岸，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本段現況長期受沙河溪水流冲刷流失，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遭受威脅，且該段為沙河溪(含支流飛鳳溪)治理基本計畫內待建之防洪工程，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民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用地取得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 本興辦事業為堤防工程，屬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 2. 計畫範圍內產業仍以農業為主，多數居民以務農為生，對於本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將請其前往勞動部勞動署桃竹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職業技能。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費用約計 1,940,000 元元，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案範圍僅有農業，無林漁牧產業。本工程係配合河道治理，就河道左岸適當範圍進行護岸施作，完工後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對農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雖取得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施工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可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另本案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所列開發行為，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堤下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已導致台灣地區淹水災情日漸頻仍，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本案工程辦理沙河溪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係非都市土地，屬山坡地保育區水利用地及農牧用地等土地，用地取得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其他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本工程係配合沙河溪(含支流飛鳳溪)治理基本計畫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興建，因該段河岸近年來係屬災害較劇烈處，為減少洪水災害擴大之情事而威脅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農作物損害，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堤防工程之興建。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 河川堤防興建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 (2) 保護人口數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保護村落面積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 2. 必要性： 為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嚴重冲刷流失，影響橋梁及河防設施安全，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並可保護河岸與鄰近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提列本案辦理用地取得。本工程經 94 年核定之「沙河溪(含支流飛鳳溪)治理基本計畫」中，為計畫佈設之防洪工程，故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需範圍，為勘選用地後最小限度範圍。 3. 適當性： 本工程保護標準依據沙河溪(含支流飛鳳溪)治理基本計畫報告之 25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沙河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使用河川區農牧用地、水利用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用地取得並興建工程以外之方式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水防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王工程員漢倫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詳如上
附表：「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劉○○先生書面陳述意見：

沙河橋以南需急時建設防洪堤，因每次洪水淹至頭屋消防隊及公路局，洪水均由沙河橋以南越過馬路致頭屋小段 702 號以北一大片均被淹沒，故沙河橋以南左岸有迫切的需要建設堤防。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有關台端所述沙河橋以南(即沙河橋上游)左岸需施設堤防河段，依據沙河溪治理基本計畫，確有佈設防洪設施，本局後續將依程序爭取經費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待用地取得後再辦理工程。在施作治理工程前，本局將持續觀察該河段變化，並視實際需求進行搶修險作

業，避免產生淹水情形或防止災情擴大。

(二)楊○○女士言詞陳述意見：

沙河橋每逢大雨溪水暴漲都會淹過橋面，橋的高度太低、長度又太短，有阻礙通洪之虞，沙河溪的河寬有 40 公尺，而沙河橋卻只有 25 公尺寬，你們這次要做護岸建議一併改善沙河橋。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本局權責範圍為河道兩岸的堤防及護岸，跨河構造物則屬權管單位管理，故橋梁設施本局無法任意進行改建。通過沙河橋之道路係屬鄉道，故沙河橋應屬頭屋鄉公所管轄，本局會將本次會議紀錄函送公所，請該所研議辦理。

(三)頭屋鄉公所黃課長言詞陳述意見：

圖面上黑色部分是不是這次要徵收的範圍，都是私有土地？計算出來的面積是多少？是否依照市價徵收，調查出來的價格是多少？以上能否跟鄉親們說明。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平面圖上黑色(深藍色)部分為本次用地範圍，經調查有公有地 2 筆，面積約為 30 平方公尺；私有地 5 筆，面積約為 678 平方公尺。
2.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本局已提送苗栗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辦理評議土地徵收市價中，另本工程用地協議價購會議將於本案報奉核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後，再行擇期邀請相關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作業，本局協議價購將參考政府公開資訊或已經完成之買賣實價交易案例及內政部公告之網站，經綜合評估後提出協議價購市價。如土地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申請徵收。

(四)頭屋村彭村長言詞陳述意見：

後續的辦理時程如何安排？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本局將俟第 1、2 場公聽會召開完成後，召開協議價購會議(預計明年 2 月底前完成)，屆時將以雙掛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其價購土地之詳細地號、面積及價格等將有詳細說明。

十一、 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曲洞村林村長言詞陳述意見：

貴局本次要興建的護岸為何只做沙河橋下游右岸，不整條溪一起整治，假如沒辦法全部做也沒關係，建議應該要優先做危險的地方(沙河橋上游左岸)。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有關建議沙河橋上游左岸應優先施設堤防部分，礙於政府人力及預算編列有限，無法一次將整條溪一併整治，需依需求分年度爭取經費辦理治理工程，今日民眾亦提供陳情書，本局將於近期發函邀請相關單位進行會勘研議辦理。

(二) 劉○○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未收到公聽會通知。
2. 重申沙河橋以南為主要洪水會溢淹的缺口，急需辦理工程保護。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公聽會通知的民眾為本次計畫施作工程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資訊也會通知縣政府、鄉公所及工程鄰近之村里辦公室。惟台端的土地並不在本次工程施作範圍內，故不會收到給您的個人通知，但台端對本次工程提供之意見，本局均會列入會議紀錄並函復。
2. 有關所述需興建工程堤段，已於前次會議紀錄回應將依程序爭取經費辦理相關作業(詳記錄第十項第(一)點)，台端本次提供之陳情書，本局將儘速辦理會勘研議辦理。

十二、 臨時動議：無。

十三、 結論：

- (一) 有關本場公聽會及第一場公聽會之陳述意見處理結果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 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苗栗縣政府、苗栗縣頭屋鄉公所、頭屋村及曲洞村辦公室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以及需用土地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依「土地徵

收條例」規定，儘速辦理相關作業，以完成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四)用地取得補償標準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並於往後召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中詳細說明。

十四、散會：當日上午 10 時 45 分。

~（以下空白）~